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4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　　告　陳美漙（即游萬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游鈞淇（即游萬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游子寬（即游萬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美漙、游鈞淇、游子寬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游萬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貳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美漙、游鈞淇、游子寬於繼承被繼承人游萬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元為被告陳美漙、游鈞淇、游子寬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繼承人游萬鎮與原告所簽訂之「（一般分期型）、（餘額代償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游萬鎮於民國114年6月14日逝世以後，被告陳美漙（配偶）、游鈞淇（次子）、游子寬（長子）為游萬鎮之法定繼承人，並依法限定繼承該信貸債務，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9月12日桃院雲家豪114年度司繼字第3031號公示催告公告、被繼承人游萬鎮繼承系統表暨被告陳美漙、游鈞淇、游子寬現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88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陳美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游萬鎮於108年9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2.172.113）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08年9月12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止計7年，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期，利息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96％機動計算（游萬鎮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3％，此部分請求年息即為4.69％），依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12日；如有停止付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游萬鎮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11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依兩造間「（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游萬鎮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13,79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息未給付。

（二）游萬鎮復於111年10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2.159.60）向原告借款284,000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118年10月18日止計7年，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期，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年息1.68%固定計算，再自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96%機動計算（游萬鎮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3%，此部分請求年息即為4.69%），依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18日；如有停止付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游萬鎮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17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依兩造間「（餘額代償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游萬鎮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89,00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三）游萬鎮再於111年10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2.159.60）向原告借款7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118年10月18日止計7年，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期，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年息1.68%固定計算，再自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96%機動計算（游萬鎮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3%，此部分請求年息即為4.69%），依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18日；如有停止付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游萬鎮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17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依兩造間「（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游萬鎮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512,479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四）茲因游萬鎮業於114年6月14日去世，被告陳美漙、游鈞淇、游子寬為伊之法定繼承人且已依法限定繼承，自應於繼承游萬鎮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游鈞淇、游子寬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到庭答辯則略以：渠等對於原告所主張請求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數額部分均不予爭執，亦願於繼承游萬鎮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然就依約計算之利息過高、違約金酌減等問題會再行處理等語。

三、另被告陳美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一般分期型-100萬元）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季）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餘額代償型-284,000元）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一般分期型-77萬元）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9月12日桃院雲家豪114年度司繼字第3031號公示催告公告、被繼承人游萬鎮繼承系統表暨被告陳美漙、游鈞淇、游子寬現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另被告陳美漙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且被告游鈞淇、游子寬均不予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於被告游鈞淇、游子寬之共同訴訟代理人雖到庭表示有關依約計算之利息過高、違約金酌減等問題會再行處理云云，然此仍無從解免其等依約應負之連帶還款責任，附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美

01 溧、游鈞淇、游子寬應於繼承游萬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04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05 保金額，予以准許。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鍾雯芳
14 附表：
15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年 息	利息之計算（民國）	備　　註
01	（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	213,792元	213,792元	4.69%	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02	（餘額代償型）個人信用貸款	189,006元	189,006元	4.69%	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03	（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	512,479元	512,479元	4.69%	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915,277元						